

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

2009 年第 5 期

(总第 14 期)

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

2009 年 10 月 20 日

省委书记赵洪祝对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做重要批示

9 月 24 日，省委书记赵洪祝同志在《浙江省 8 家单位、398 部珍贵古籍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报道上批示：“这是一很大成果，要继续努力做好收集选报工作。”

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

省政府办公厅 10 月 16 日下发“关于建立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”的抄告单。全文如下：“根据国办发[2007]6 号和浙政办发[2009]54 号文件精神，省政府同意建立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召集人为省文化厅、省财政厅负责人，联席会议成员由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宗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

社保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厅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档案局、省文物局有关负责人组成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。”

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主要职能

在省政府领导下，研究拟订我省古籍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，向省政府提出建议；协调解决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；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古籍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二、会议成员

召集人：杨建新（省文化厅厅长）

钱巨炎（省财政厅厅长）

成 员：金兴盛（省发改委副主任）

李 鲁（省教育厅副厅长）

丁康生（省科技厅副厅长）

陈智慧（省民宗委副主任）

朱忠明（省财政厅副厅长）

李 为（省人社保厅副厅长）

陈 瑶（省文化厅副厅长）

张 平（省卫生厅副厅长）

陈克韶（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）

丁越飞（省档案局副局长）

陶月彪（省文物局副局长）

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厅，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承担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联席会议每年召开 1 至 2 次例会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政府指示或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，同时抄报省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研究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关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。要互通信息、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。

简 讯

● 9 月 29 日，浙江省艺术职业学院文物鉴定与修复专业，2009 级古籍与书画修复班开学，本期共招收全国各地新生 40 名，主要培养文物和古籍保护方面的实用人才。

报：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、省委宣传部、文化厅、省
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宗委、省人社厅、省文化
厅、省卫生厅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档案局、省文物局、社会科学院
送：各省古籍保护中心、省级图书馆
发：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、基层公共图书馆
